**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发厅〔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实际行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按照所在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强化国民教育基础性作用，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在《实施方案》规定强制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和区域，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当地政府出台的实施办法，根据属地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规范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做好与社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在其他城市和区域，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计划，稳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主要目标。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和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管理体系。到2020年底，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要达到100%。

**二、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各学校要遵循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原则，建立完善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制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与收运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要加强与当地收运体系、回收体系的协调沟通，在做好校内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和督促收运单位根据约定及时收取相应垃圾，特别是易腐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工作。

（二）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生态文明教育，逐步建立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的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教材，并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要大力培育青少年生态文明实践学生社团或志愿者团队，充分调动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实践活动。要广泛采取讲故事、做游戏、知识竞赛等活动形式，利用挂图、黑板报、宣传橱窗、校园网站等宣传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进课堂的基础上，每校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以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大科研经费投入，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科研项目立项。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传统优势，大力开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研究，推动厨余垃圾处理等技术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资源化率，力争为社会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用技术。

（四）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等其他垃圾处理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教学和实验垃圾，特别是含有毒有害成分垃圾的分类处理。要严格区分教学和实验中产生的普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对普通垃圾，学校要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尽可能做到垃圾资源化；对有毒有害的垃圾，尤其是实验室危险废物，要坚守安全红线、专人管理、重点监控、定时巡查，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要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源头分类，设立临时贮存场所，规范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交接及处置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各学校应当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校内产生的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参照行业规定执行。

**三、合力共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协作机制**

（一）切实履行学校主体责任。各学校是开展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责任主体，要制订完善有关工作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大校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投入，保障经费到位，不断完善校内设施设备更新；要建立校内规划部门、学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团委、后勤部门等多方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合力。

（二）切实加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在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列为考核指标；要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积极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制度标准和工作要求，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

（三）切实推进多部门沟通协作配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和沟通协作，积极形成投放合理、处置规范、监管有力、宣传到位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各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环保、机关事务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对学校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对校内设施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及时协调解决学校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工作的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环卫）等部门要支持本地区学校做好衔接工作，适应和满足学校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需求。各地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报道学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